



荷叶粉蒸肉 的回忆

□ 申功晶

美食家陆文夫曾说过：“简单的猪肉随着时令变化，烧法不一，有老苏州戏称，一年四季就是要吃四块肉，春季吃酱汁肉、夏季吃荷叶粉蒸肉、秋天吃扣肉、冬天吃的是与酱汁肉很容易混淆的酱方肉。”在上蒸下煮的酷暑，若不吃上一回荷叶粉蒸肉，可真有点辜负了“江南可采莲，莲叶何田田”之盛境。

说起荷叶粉蒸肉，最初起源于杭州西湖十景之一的“曲院风荷”。在旧时，每逢盛夏，农人挎着竹篮游西湖畔兜兜转转从西湖里采摘下来的莲蓬头、荷花，附带赠送荷叶，荷叶可用来做荷叶鸡、粉蒸排骨、粉蒸肉、粉蒸鱼……名气响的莫过于荷叶粉蒸肉。

到了清乾隆年间，朝中大学士刘墉南下姑苏，听闻黄天荡荷花开得好，于是荡舟其中。饭间，船家备好一桌丰盛佳肴，大概为了考验一下苏州厨师的功力，刘墉提出了一个要求：“今日之菜，要有荷塘特色。”厨师联想到了杭州西湖用荷叶做的粉蒸肉，福至心灵，于是，将五花肉切片，用黄酒、花椒腌制，裹上一层碎米粉，随后就地取材，顺手摘了几片新鲜荷叶裹起。苏州人素来讲究“夏食清淡”，油腻的肉类蒸着吃才是最健康的做法。于是，将荷包肉放入笼屉蒸煮，此时，五花肉吸收荷叶清香，荷叶不仅吸噬过剩的油脂，更是牢牢锁住水分。打开荷叶一瞬间，顿感荷香四溢，落箸入口，更觉鲜香肥糯、入口即化，颇有一番“过雨荷花满院香”的诗意。这道菜流传至今，成了苏州人一年之中必尝的“四块肉”之一。

荷叶粉蒸肉虽好吃，可做法繁琐，平民百姓家鲜少有人愿花工夫去做这道菜肴。上世纪20年代苏州有个叫周瘦鹃的文人就十分爱吃荷叶粉蒸肉，他家有一位手艺高超的厨师，每年夏天，周瘦鹃都会邀请好友程小青、范烟桥，同坐于自家的紫兰小筑，共享这块美味绝伦的荷叶粉蒸肉。

过去的江南，官商之家多喜在自家宅第种植荷花，我祖父在世时曾在后花园的池塘里种植过莲荷。江南多雨，下雨了，雨点打落在荷叶上“啪啪”作响；雨停了，叶面上的雨珠似水银般摇荡滚动，听着看着，仿佛置身于一幅江南水墨画。一到夏天，但凡家里有人想吃粉蒸肉了，便从缸里折几片荷叶，让家里厨子现做了吃。具体做法大抵与袁枚《随园食单》所载相差无几：“用精肥半半之肉，炒米粉黄色，拌面蒸蒸之，下用白菜作垫，熟时不但肉美，菜亦美。以不见水，故味独全。”扒开清爽碧绿的荷叶，露出酱色的糯米五花肉片，糯米吸足了鲜肉的丰腴和荷叶的清香，一口接一口，完全停不下来。

记得那一年，高考前夕，天气闷热加上心理压力过大，我连着十几天只吃清粥小菜，最多喝一点冬瓜扁尖咸肉汤，父亲看在眼里，急上心头。他忽地想起，自己小时候，每逢夏日，祖父经常吃的荷叶粉蒸肉，灵机一动，便有了主意，打算为宝贝女儿“洗手做一回蒸肉”。这道菜，荷叶贵在新鲜，最好是现摘的荷叶，这样做成的粉蒸肉才会有深入骨髓的清香。彼时，老宅早已拆迁，我家搬入楼房，已经没有种植荷花的条件，没荷花也不打紧，父亲去菜场找卖莲藕的摊位，那些乡民的扁担上通常挂着一把新鲜荷叶，父亲不好意思白讨要，买了两只莲蓬，摊主顺带送了三张荷叶，颇有“买椟还珠”的意味。父亲用刀将荷叶裁切成合适的大小，确保每张荷叶能包一块粉蒸肉。我则饶有兴致地旁观，紧绷的弦暂时松弛下来，不一会儿便将升学的压力抛诸脑后。

选新鲜带皮猪肋条为上，将肋条切成肉内大小块状，用茴香、生抽、黄酒、盐、糖……调制的调料汁腌制入味。炒制一碗黄灿灿的米粉是粉蒸肉的点睛之笔。先将梗米浸泡、晾干，炒至一片金黄即可出锅，趁热研磨成粗粉，将米粉倒入准备好的调味汁中拌匀，在切好的五花肉上均匀涂抹米粉。最后用荷叶把粉蒸肉包裹好，上笼屉蒸。所谓“火到猪头烂”，吃粉蒸肉性急不得，待到厨房热气腾腾，荷叶清香隐隐约约在空气中飘散开来，方才小心翼翼掀开竹笼盖，那米粉的焦香、五花的肥香、荷叶的清香扑鼻而至，沉睡的味蕾渐渐被唤醒。迫不及待扒开荷叶，掰开粉蒸肉，那外面一层米粉已完全被肉油香浸润，在荷叶的映衬下，尤其清爽宜人，令人不由得食指大动。夹起一块五花放入口中，轻轻一咬，肥肉温而不腻，瘦肉嫩而不柴，再来一筷柔糯滑润的米粉放进嘴，滋味绵长，健脾开胃。父母看着我吃完一整块粉蒸肉，一颗悬起的心终于落下来。我吃了粉蒸肉，一如当年秀才赶考吃了“定胜糕”，不论高考结局如何，做父母总算尽心尽责了。

忽而今夏，屋内闷热，我踱步至郊外荷塘公园，一阵阵清香从鼻端渗透至肺腑，荷风习习，荷叶肥硕碧绿，高高擎出水面。我摘下一片大荷叶，顶在头上，凉快惬意无比。脑海里想起英国女作家扶霞·邓洛普笔下一段文字“夏日荷塘上铺满荷叶，用这叶子包裹腌过之后滚了米粉的肉块，荷叶粉蒸肉柔软黏糯……”心血来潮，再摘两片完整荷叶，顺道去菜场买了个竹制蒸笼，带有一股自然清香。由于新鲜荷叶比较硬，不大好折叠，先将荷叶放热水中烫一下，再放凉水冷却，如此这般，既使荷叶变柔软，还能让它保持色泽翠绿，观之“弹眼落睛”。五花肉用生抽、老抽、茴香、料酒等腌制入味，将裹满米粉的五花肉用荷叶包裹好，上笼开蒸，待蒸汽缭绕氤氲，荷叶清香渐渐渗入肉中，一盘耳目清凉的荷叶粉蒸肉便算做好了。打开荷叶，里面的粉蒸肉白白糯糯，夹起一块，入口酥烂香醇，肥而不腻，吃拌面的时候，当作浇头盖在面上，也是最好不过了。很多时候，我们吃的不是美食，而是一种回忆。

三个人，三座城

□ 胡海波

起夜，我的头脑突然清醒起来，一如窗外洒满清辉的月光。身旁的妻子慵懒地蜷缩着身体，发出轻微的鼾声，睡得很香甜。可明天一早，我又要离开她，前往他城打拼。周末的时光总是匆匆流逝，还没好好咀嚼享受，又得马上收心归位，迅速进入工作状态。往日充满欢声笑语、其乐融融的家，因为女儿和我相继奔赴不同的城市工作，变得冷清寂寞，聚少离多成为常态，这需要我们坦然面对并适应变化。

如今我工作的B城，相距家所在的A城，需两小时车程，一样的宽阔马路，一样的整洁街道，一样的高楼大厦，一样的吴依软语，似乎我从未远行过。悉心触摸B城的肌理和脉络，却发现这儿的低山丘陵分布更多，城里城外古树参天，饮食文化迥异，老城区更有味道和烟火气，但发达程度要稍逊A城一筹。比如在B城找不到五到十米标准泳池，现代化场馆，每当工作之余，我只好摒弃原有的运动爱好，以健步走的方式去接受陌生与孤独。当我在异乡看日落星空看那些散发着永恒光芒的事物时，我发现它们与地域无关，甚至与你身在何处无关，这种永恒让我再次感受到了人如蜉蝣的渺小和天地间的辽阔坚固。

女儿去了更遥远的香港。远离一切最熟悉

惯了我与女儿平时不在家的生活。

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女儿已经一年多未回家，我则周末不保证回家。我们用网络消弭三座城的距离，营建了一座虚拟的家庭城堡，各自在微信群分享当地美景、佳肴、趣闻的照片，转发有益的健身、养生、搞笑的帖子。当然，每晚的家庭视频会议，对于维系亲情最直观最有效。妻子作为家庭核心，与女儿聊得最多，我偶尔插几句嘘寒问暖的话。妻子与我主要闲谈一些A城、B城有意思的事，若涉及职场方面，我还会提醒女儿多留意，女儿总一副有点不耐烦、不愿听的神情。不过，每当下一次视频聊天我和妻子提及职场话题时，往往我俩会突然忘记一些人名，女儿却经常冷不丁的准确说出名字，并报以哈哈大笑。

若干年后，我将结束在外漂泊的日子，不管女儿在何处定居发展，我和妻子亦能来到她的身旁，“三个人，三座城”的家庭历史必将成为一段美丽温馨的往事。只是现在偶尔想起视频聊天时，女儿隔着屏幕说的“我多想摸下家里的狗子”，还有妻子说的“女儿现做的西点给我尝尝多好”之类的话语，一下子便能击碎虚幻回归现实，一股淡淡的忧伤倏然就会弥漫于我的心间。



湖光山色
张成林 摄

麦田里的哲学

□ 刘峰

进入夏季，不少地方开始了夏收，大型收割机来回吞吐之间，一地麦子很快变成了麦粒，让人歆歆不已，不禁联想起旧年的麦收。

至今想起，麦收的那些日子，家家户户像在过节。那一种丰收的喜悦，是发自内心的，那才叫幸福满满。当来到麦田，只见温柔的风儿，从麦田的这一头吹到那一头，涌起一排排金色的麦浪，发出沙沙的声音，仿佛铜管乐器在演奏，是那么的悦耳动听，令人沉迷。

当伫立在又高又壮的麦子中间，感觉随时会被麦浪卷走，让人忍不住向着纯净的蓝天在广袤的田野里痛痛快快地喊几声。再细细打量每一株麦子，发现麦秆结实挺拔，麦穗饱满充盈、麦芒金黄闪亮，收割时将一束麦子握在手臂，会有一种沉甸甸的收获感，让人焕发无穷的动力。

收割时分，锃亮的镰刀游走在麦田里，仿佛皎洁的月牙潜移在金色的海湾。家人用的镰刀，是父亲专门找镇上最好的铁匠打造，又用磨刀石细细磨砺。当锋利的镰刀触到麦秆，麦秆发出快乐的笑声，幸福地歪躺在父亲的臂弯。

家里的那一大片麦地，是父亲的命根子。父亲热爱土地，狂热至极。有好几次，他在麦田走

着走着，忽然弯下腰，情不自禁地拈起一撮土，塞入嘴里慢慢品尝。用他的话说，只有品尝了泥土的味道，才能更好地了解土地。

为了种出最好的麦子，在长年与庄稼打交道的过程中，父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，形成了一套属于自己的哲学。

他认为，种麦子跟养孩子一个样，生长环境尤为重要。自己要做的，就是将每一粒麦子当成亲生娃来养。养得好，一颗麦种能收获几十颗甚至上百颗麦子；如果每一颗养出的麦粒饱满，那么整体的产量就会大幅提升。所以，从源头开始，他筛选的是最好的种子，使用的肥料是地地道道的农家有机肥，坚持用土法子消灭土壤中的害虫，坚决不施用化学农药，以保持土壤的纯净。

为了让每一株麦子的成长拥有好心情，父亲十分看重麦田通风。在播种时，他坚决不采用大面积抛撒的办法，而是用锄头刨出一行行土槽，在行与行之间留下间距，然后将麦种均匀播下，随后掩上土，最后压实。为防止野鸟偷食、野鸟啄食，他每隔一段距离会插上一个稻草人，日日夜夜不间断巡田，直到麦种破土长苗。

令人不可思议的是，当麦苗长成一排青绿

时，他竟赶着牛拉着碌碡，将麦田碾了一遍。用他的话说，如此一碾，更有利于麦子茁壮生长。他懂得麦子的生长规律，适时灌溉、除草、灭虫、追肥，让麦子健康分蘖、拔节、秀穗、灌浆，最后顺利走向成熟。

当麦子成熟，父亲在观看天象后，会选择一个好晴朗的日子带领一家人下田，用最快的速度完成收割，紧接着将麦子运回打谷场，完成脱粒。

不久，高高的麦垛矗立在打谷场，沉甸甸的麦子收进了粮仓，其中一部分麦子换成了崭新的钞票。当美滋滋地品尝着喷香的新麦馒头，感觉土地对一家人不薄，所有的付出是值得的！

许多年以后，由于外出读书和工作，我离开了故乡。可不论走得再远，我总忘不了那一片麦田，特别是每当夏天来临，我会情不自禁怀念从前的麦收，怀念那一重重金色的风中麦浪。

如今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常常不自觉地思考当年的麦田对一家人的意义，如今想来，麦田不仅为一家提供了生活来源，给一家人带来了希望，更重要的是，父亲用他的哲学，教导我该如何用心做事，怎样才能实现最大的收获，以及如何才能活得更有价值。

父亲的百合

□ 何愿斌

了，种子会腐烂。同一片沙地最多只能种植一两年。百合的产量非常低，但营养和药用价值很高，特别是高温暑期，收入不错的市民喜欢买回家炒菜、煨炖百合汤，清凉解暑。

所居村庄附近的百合数量偏少，于是父亲就搭车去三十里外的山区购买。有一回，他收购了足足一百斤，父亲兴奋得像个孩子，整个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，仿佛担心这些百合会长出翅膀飞了似的。这一趟生意非常成功，从百里外的市区归来，父亲高兴地对我们说：“你们放心读书，学费一定会凑齐的。”

有一次，父亲回来后却沮丧着脸，他的两袋

百合被人调包，连本钱都亏掉了。原来，老实巴交的父亲被坏人盯上，新开拓的生意经营不下去了。父亲后来又转移了几家菜市场，他盘算着学费攒得差不多时，百合也已经到了下市的光景。

父亲的百合买卖持续了四年，直到我们兄弟二人顺利毕业和工作。在我们读书最困难的岁月里，小小百合成了帮助我们全家解难的山珍。

又是一年炎热时，百合花的芳香飘满山谷。在城市，许多人以为百合只是一种花卉，而我知道，它的价值在于埋藏根部，银白的瓣片紧紧抱团，像一件珍贵的器皿。它的滋味蕴含丝丝苦涩，像艰辛岁月里培养我们成人的父亲。

一箱家书

□ 徐锐

看你了。你这么久没回家，我不放心，汇你50元钱，供你吃饭，注意查收……

捧着那封短短的信，我分明感到了它沉重的分量，仿佛握住了父亲那双干瘦的青筋凸露的手，感受到了他的关怀和牵挂。当晚，我将父亲的那封信读了一遍又一遍，之后，泪眼迷离地给在黄土上风里来雨里去的父亲写了一封长长的信。那也是我平生所发的第一封信。

从收到父亲的第一封信起，20多年过去了。父亲前后给我写的信加起来已有400多封，我一封不少地保存着，放了整整一箱子。我写给父亲

的信也不下几百封。如今通话已十分方便，但我和父亲依然保持着写信这一古老的联络方式。

父亲信中所说的无外乎身体、收成及村里的一些情况，但我依然能从字里行间读出父亲对远在他乡的儿子深深思念和牵挂。我想象着当老态龙钟的父亲弓腰伏在昏黄的灯光下，为一个字、一个句子苦思冥想绞尽脑汁时，他的笔下流出的是怎样的一份感情呀！

夜深了，灯下，捧读那一封封泛黄的家书，我仿佛回到了那个遥远的小村庄，看到了白发苍苍的父亲。父亲，此时此刻，您在故乡还好吗？

父爱

□ 朱兴羽

在金色的阳光下，
红色花朵热烈开放，
绿色叶片间藏着轻盈的希望。
明媚的田野上，
你陪或走过了千山万水，
每一抹色彩都似你的温暖微笑。

你像那挺拔的树木，
深深扎根于我的生命里，
无论四季如何变换，
你的爱如同初春的绿意永恒。
你总以最简单直接的方式，
告诉我未来无需惧怕。

每一瞬都是幸福的，
因为你在，
像太阳一样不可或缺。
明天的梦，未来的路，
你用双手铺就，
如画对画布施加色彩，
一笔一画，皆是深爱。

幸好有书相伴

□ 张志松

上初中二年级那年，放暑假的第四天，我生病住院了，要动手术。

父亲跑前跑后，帮我交好了手术费，这才告诉我，过几天动手术。说实话，我还是第一次动手术，虽说手术不大，但还是不免感到紧张，并且住院的日子确实很难熬，吃了睡，睡了吃，整天昏昏沉沉的，人都睡傻了。父亲看出我的焦虑，宽慰我说：“放心，是个小手术，你想吃什么，或者你想要什么，只要我能办到的，我尽量帮你去办。”身体这么差，我根本就没有胃口，便对父亲说：“我什么都不想吃，你不如帮我借几本书来，随便什么书都行。”父亲愣了一下后，为难地说：“这个……这个……怕不好办吧！”也真难为了父亲，我们所处的地方是个偏僻的村子，在外读书的人很少，家里有书的就更少，即使有，也就是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政治什么的等等，并且早被我翻烂了，课外书从来就没有听说过。看到父亲为难的样子，我叹了口气，说：“唉，算了，你还是把我家里上课的书都带过来吧。”父亲听了，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，说：“好，我明天回去帮你都带过来，让二姐在这里照顾你。”

过了两天，父亲果真帮我带来了不少书，是用透明的塑料袋装的，我从袋里随手取出了一本，一看封面，不由得惊喜地叫出了声：“长篇小说《第二次握手》。”看到这，觉得有点奇怪，我家里根本就没有这本书，这本书是从哪里带来的呢？于是，我好奇地问父亲：“爸，这本《第二次握手》哪里来的？”父亲笑着说：“是根防老师的。”根防我认识，他是我的邻居，是第一个从村里走出去的大学生，估计是放假回家时，这时候，肯定会带不少好书，要不然，父亲是不可能借到这本书的。于是，我迫不及待地又从塑料袋里随手取出几本书，有鲁迅的散文集，有冰心的散文集，有大学语文，还有唐宋诗词等等不下十本，我顿时高兴坏了，感激地对父亲说：“爸，谢谢你。”父亲根本没注意到，刚才还萎靡不振的我，突然像换了一个人似的，一下子神情亢奋起来了，便苦笑着对我说：“你看你，你看你，不就是给你借了这些书吗？咋就这么高兴？”父亲哪里知道，我一个视读书如命的人，就像久旱的庄稼，是多么需要一场及时雨呀！父亲借来的这些书，正好解了我读书之渴，我能不拼命地吮吸甘露吗？

我知道两天后就是我做手术的日子，可我一点也不感到胆怯，因为有书相伴，我忘记了疼痛，忘记了孤单，忘记了寂寞，忘记了害怕等等，相反，我读这些书，却增添了我的信心，给了我勇气，不就是小手术吗？与《红岩》里的主人公遭受严刑拷打的江姐相比，我这点小手术算得了什么呢？我也不知道看了多长时间，父亲见我还在看书，便好心地劝我说：“早点休息吧，别再看了，只是个小手术，别紧张。”我听了，大笑说：“爸，你放心吧，我不会紧张的，你看我像是紧张的人吗？”父亲听了，转头对二姐说：“你看你弟弟读书，竟然读出一般来，换了别人，早就愁眉苦脸，唉声叹气了，看来，读书的力量是巨大的。”能不巨大吗？这不，手术后我被从手术室里推出来，刚躺在病床上，还处于疼痛中的我，就叫父亲帮我拿一本冰心的散文集，吟诵着其中一篇《回忆》的散文：“雨后，天青青的，草青青的，土道上添了软泥，削岩下……”吟诵完后，我顿时被冰心优美的散文所折服。

幸好有书相伴，手术过后的这几天，我一刻都没有离开过读书，读《呐喊》，读《繁星》，读李清照的《一剪梅》，读苏轼的《江城子》等等，把住院的每一分钟过得津津有味，以至出院前，医生检查我的身体时，突然吃惊地对父亲说：“我做手术十多年了，这是我见过的身体恢复最快的一个患者，简直是奇迹啊！”其实，我哪里有什么奇迹啊，如果说有奇迹，应该是父亲带来的这些书给了我奇迹吧！